

2025 年度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宿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宿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

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宿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

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市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

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宿迁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宿迁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

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牵头健康扶贫工作。2、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工作。3、财务处（审计处）。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各类卫生健康安排；负责市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4、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牵头营商环境工作。5、健康促进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健康宿迁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



宿迁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6、疾病预防控制处。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7、医政医管处（体制改革处）。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医院药事管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感染控制等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8、基层卫生健康处（老龄健康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

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9、卫生应急办公室。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参与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综合协调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等。

10、科技教育处。负责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11、综合监督处。拟订全

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

12、妇幼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13、中医处。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

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等工作。14、人事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工作。15、干部保健处。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16、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健康宿迁行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强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更大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战，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一）努力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一是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服务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计划方案，以专科机构为重点，积极完善精防体系，建成运行市县两级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启动市脑科医院前

期工作，力争 2025 年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泗洪县、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力争年内投入使用。二是加快建设国家和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南院区工程建设，提升普外科、肿瘤科等重点科室医疗服务能力，扩充床位 100 张，积极引进肿瘤热疗等新技术新项目不低于 10 项。围绕建成 1 个省级、3 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目标，年内派出技术骨干外出进修不少于 80 人，受帮扶薄弱专科业务量同比增长不少于 5%。指导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参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评估，确保沭阳医院、泗阳医院、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建成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三是持续实施卫生健康“三名”工程。组织开展“三名”工程第二批次高层次团队引进评选工作，完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现场评审，力争新引进高层次团队不少于 10 个。四是推动医疗机构升级晋等。有序开展等级医院创建，研究制定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支持沭阳、泗阳中医院创建三甲，泗阳医院、市钟吾医院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转设三级，确保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如期通过三甲复评审。五是强化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医德医风暨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三合理一规范”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市级质控中心考核管理，年内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 2 轮全覆盖督查，抽查一级医疗机构比例不低于 20%。六是积极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推动形成流程更科学、态度更体贴的现代化医疗服务模式，全力争取国家级“改善患者体验三年行动计划”试点落地。强化“信用+”综合

服务，推动信易医入驻数字信用赋能平台，根据就诊患者信用等级确定守信激励具体措施，提高患者就医体验感和就医满意度。七是持续提升农村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能力。督促各地按照“十大”相关功能中心和慢病筛防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加大对区域中心科室建设帮扶力度，全年完成 3 家十大功能中心建设任务。八是加强村居卫生机构建设。实施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工程，完善村居卫生机构软硬件设施，年内新增达到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100 家以上，全市村卫生室达到省定基本标准比例不低于 80%。

（二）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工作。一是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实施细则，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下基层指导，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实各项服务，及时更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内容，全市更新完成率不低于 70%。二是持续建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市、县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所的整合重组进度。推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深化医防融合改革试点、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拓展“双坐诊双服务”范围，全面推进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完善多点触发早期预警机制。加强疾控科研能力，推动建设市级公共卫生科研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流脑疫苗接种策略优化项目、环境污染物与传染病对健康影响相关研究等项目课题落地。三是切实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强化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分析研判，规范处置各类疫情。进一步加强慢性

非传染性疾病工作，打造“1+N”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模式，全市新增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3 家，全年管理慢阻肺患者不低于 5000 人，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65%。统筹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慢性疾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针对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重点人群的有效干预措施，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入学入托预防接种证查验和学生常见病干预，提升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水平。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强化对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的统筹指导，排查管控肇事肇祸风险，认真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四是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提升三县职业病医院建设能力，组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推动市第一人民医院完成十大类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备案，提升全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质量。五是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及时完成相关应急处置预案修订，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市、县级基地应对批量伤病员和特殊伤病员的救援能力。推进基层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年底前各县（区）全部建成规模 20 人的背囊化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升级应急调度指挥平台，在市区至少增加 1 个网络急救分站。提升血液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探索打造“空地一体供血系统”，设置 10 条“平战结合”常规空运线路，进一步提升血液运输效率和应急救援能力。六是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宿迁建设。履行牵头抓总职责，进一步推动体卫融合、医教融合，协同开展全民健身、学生健康促进等专项行

动，做好健康江苏建设考核相关工作。健全卫生城镇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扩大卫生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及“健康细胞”建设水平。

（三）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是推动中医医院发展。会同宿豫区加强市中医院新一轮“组团帮扶”工作，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帮扶科室重点指标监测机制，提升组团帮扶质效。持续推进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增加医务人员、业务用房、设施设备，提升医院等级。二是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做好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创建，指导市中医院肛肠科等 8 个建设单位如期创成。推进沭阳中医院等 4 家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确保 2025 年通过省级验收。督促指导 5 家参加省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的医院改进服务、提升能力，力争考核等次全部达到 B 以上。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继续开展市级中医药科研课题申报评审。加强市级中医专业质控中心管理，按照“六个一”要求规范开展质控工作。三是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等级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提升公办基层医疗机构和有基础的民营乡镇医院中医馆建设内涵，新增省五级中医馆 4 个以上、二级中医阁 20 个以上。依托中医医联体、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等平台，开展中医师下沉坐诊和师带徒工作，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四是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国优、省优人才项目管理，加强中药特色人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培养，实施市级中医人才培养、



“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做好基层中医药技能培训工作，力争每个村居中医阁都有 1 名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五是持续弘扬中医药文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机构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六进活动。加强名医堂建设，以省中医院、苏州市中医医院等高水平中医机构为依托，在市、县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中医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柔性引进市外名医专家坐诊、带教，集成打造中医诊疗、中医药文化宣传、学术交流等服务于一体的中医馆。

（四）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指导试点医院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试点任务，定期监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积极协调医保、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落实试点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二是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格局。深化医联（共）体建设，指导宿豫区积极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组织管理、投入保障、人事编制、薪酬待遇、医保支付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三是不断强化药品供应保障。适时调整完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全面落实监测预警、分级储备、清单管理等措施，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加强临床药师、家庭药师等队伍建设，开展“家庭药师进万家”活动，全年组织基本药物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四是创新行业综合监管模式。推进卫生监督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创新区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在餐饮具集中消毒、生活饮用水

卫生、游泳场所水质、职业卫生等 4 个领域引入在线监督监测技术和 AI 行为识别技术，开展非现场执法试点。全面推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进一步规范医疗执业行为。探索建设县级诊所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将诊疗、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管理等系统与监管平台进行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全力服务人口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老年医院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内涵，依托市老年病医院建设市级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 95% 以上，优秀单位建成率达 30% 以上。开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深化医养结合示范县（区）和示范机构创建内涵，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失能失智及医养结合服务监测项目，免费为 40 万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全流程服务。二是不断优化妇幼健康服务。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力争创成省新生儿救治中心，保持孕产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低位水平。继续实施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项目，强化妇女“两癌”综合防治，巩固拓展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成效。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动，确保新生儿先心、听力障碍、三项遗传代谢病筛查实现愿筛尽筛。三是深入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产业园区提供托育服务，加强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年内实现“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大力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市及三县两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年内投入运行，

力争年内新增托位 3000 个左右，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5 个。注重提升服务质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服务指导签约率 100%。四是高质量落实人口统计监测。加强人口监测质量管控，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格确认、资金测算使用和政策落实，准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六）切实加大事业发展支撑保障力度。一是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准确把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结合宿迁市情实际，加快启动前期调研，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注重规划体制与管理创新，科学严谨编制我市“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二是抓好增量政策承接落实。承接落实好上级扩大投资、提振内需系列政策，聚焦卫生健康领域“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落地，做好专项债及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计划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精神病专科、妇幼保健、托育服务体系等方面，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8.5 亿元，专项债 13.3 亿元。三是加强科研教学能力建设。支持重点学科发展，深化我市与苏州重点学科结对合作。推进实验室拓展新项目及生物样本库建设，积极申报省市科技项目，力争省级科技项目和奖项立项数量有新突破。争取科研项目多中心研究，配合开展多中心研究和药品临床试验等。提升医学教育水平，强化培训基地环节质控，试点开展师资考核，推动住培基地增加培训专业，落实学员管理、师资管理、培训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医学教育管理

体系。四是建强卫生人才队伍。推进领军人才、硕博士引进培养，制定“一人一策”支持方案，加大引进政策优惠力度，柔性引进领军人才专家工作室 30 个以上。实施医院管理人才培训项目，推进医院院长（书记）职业化，拓宽卫健主管部门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干部交流渠道，适时互派中层干部挂职锻炼。搭建市县联动的人才招引平台，组织市内医疗机构赴省内外知名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全年新增卫生技术人员 1200 人以上。五是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扩大省影像平台接入范围，在完成省年入接入任务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公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基本实现区域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快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深化社会办医疗机构数据治理试点，完成市平台基础数据和业务衔接，推动居民健康档案随身带和医疗机构间信息互通共享。

（七）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常态长效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抓实基层党建。持续推进基层党建强基固本工程，紧紧围绕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

党务干部讲党务微课堂、优秀主题党日活动评选、先进人物主题沙龙等活动。持续深化“紫薇花开·医心卫民”行业党建品牌创建，以“四强”支部建设为抓手，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形成卫健行业党建品牌矩阵。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坚持高质量发展党员。持续推动党建医联体建设，不断发挥公立医院引领示范作用。向省卫健委争取继续开展省属文明单位与宿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文明共建、党建联建”试点和社会办医党建‘强基领航’试点。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正面引导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每月举办一期纪法微课堂，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不定期举办“家风课堂”。加强监督执纪，坚持抓早抓小，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全力做好巡察整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整改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加强机关作风建设，通过作风微课堂、实绩晾晒等，深入开展“四比四看”活动，积极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0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86.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07.53	本年支出合计	11,107.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107.53	支出总计	11,107.53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107.53	11,107.53	11,107.53														
302001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07.53	11,107.53	11,107.53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107.53	1,515.03	9,59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	43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38	43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38	43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6.61	994.11	9,592.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15.11	994.11	9,32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94.11	994.1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21.00		9,321.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50		117.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50		12.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5.00		10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0		2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4.00		34.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4.00		3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4	8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4	8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	-------	-------	-------	--	--	--	--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107.53	一、本年支出	11,107.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0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86.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5.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107.53	支出总计	11,107.53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07.53	1,515.03	1,336.74	178.29	9,59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	435.38	43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38	435.38	43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38	435.38	43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6.61	994.11	815.82	178.29	9,592.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15.11	994.11	815.82	178.29	9,32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94.11	994.11	815.82	178.2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21.00				9,321.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50				117.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50				12.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5.00				10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0				2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4.00				34.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4.00				3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4	85.54	8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4	85.54	8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85.5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5.03	1,336.74	17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46	891.46	
30101	基本工资	161.83	161.83	
30102	津贴补贴	341.83	341.83	
30103	奖金	112.59	11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0	73.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90	36.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8	2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1	4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9		168.29
30201	办公费	55.99		55.99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4.35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92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1		11.01
30228	工会经费	22.35		22.35
30229	福利费	0.53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4		3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28	445.28	
30301	离休费	158.22	158.22	
30302	退休费	277.16	277.16	
30305	生活补助	9.90	9.9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07.53	1,515.03	1,336.74	178.29	9,59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	435.38	43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38	435.38	43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38	435.38	43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6.61	994.11	815.82	178.29	9,592.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15.11	994.11	815.82	178.29	9,32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94.11	994.11	815.82	178.2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21.00				9,321.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50				117.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50				12.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5.00				10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0				2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4.00				34.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4.00				3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4	85.54	8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4	85.54	8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85.54		
---------	-------	-------	-------	-------	--	--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5.03	1,336.74	17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46	891.46	
30101	基本工资	161.83	161.83	
30102	津贴补贴	341.83	341.83	
30103	奖金	112.59	11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0	73.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90	36.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8	2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1	4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9		168.29
30201	办公费	55.99		55.99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4.35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92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1		11.01
30228	工会经费	22.35		22.35
30229	福利费	0.53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4		3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28	445.28	
30301	离休费	158.22	158.22	
30302	退休费	277.16	277.16	
30305	生活补助	9.90	9.9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0.00	0.00	0.00	0.00	3.92	11.90	35.8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9
30201	办公费	55.99
30202	印刷费	9.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1
30228	工会经费	22.35
30229	福利费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7.01				67.01
货物					30.00				30.0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0				30.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3.00				3.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2.10				2.1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1.20				1.2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1.40				1.4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1.80				1.8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0.50				0.50
	健康宿迁建设	专用材料费	兽用外用杀虫剂		20.00				20.00
服务					37.01				37.01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01				37.01
	公用经费-公务费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3.20				3.2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36				1.36
	公用经费-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0.95				0.9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5.50				5.50
	卫生应急相关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15.00				15.00
	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11.00				11.00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10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66.46 万元，增长 30.05%。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1,107.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107.5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0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6.46 万元，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脑科医院建设、市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107.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107.5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5.3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4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586.6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1.83 万元，增长 3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脑科医院建设、市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5.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61 万元，减少 9.1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纳金额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107.5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107.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07.5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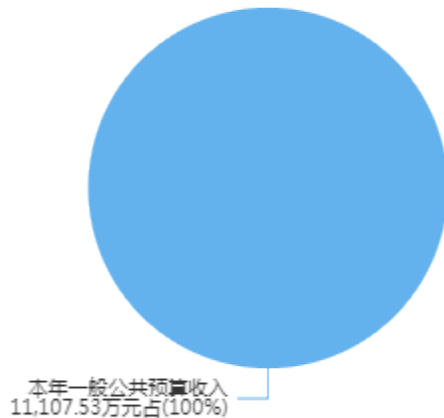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107.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15.03 万元，占 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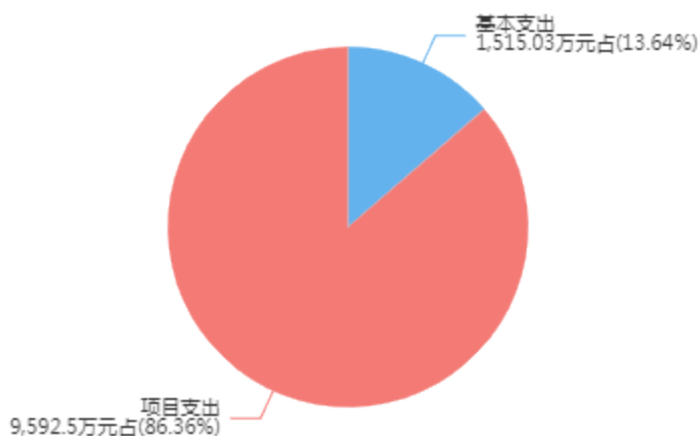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592.5 万元，占 86.3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0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6.46 万元，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脑科医院建设、市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10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6.46 万元，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脑科医院建设、市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3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4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

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9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87 万元，减少 7.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按财政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9,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7.2 万元，增长 3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脑科医院建设、市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

3.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妇幼项目列入此款项。

4.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健康宿迁建设及应急项目经费列入此款项。

5.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项目经费列入此款项。

6. 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支出 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财政批复本项目金额减少。

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干部保健项目经费列入此款项。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1 万元，减少 9.1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纳金额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15.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0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6.46 万元，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脑科医院建设、市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15.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4 万元，变动原因按财政要求压缩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4 万

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缩经费。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计划减少。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计划减少。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5 万元，减少 5.6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7.0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7.01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107.53 万元；本单位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59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医药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